

韶 关 市 民 政 局

韶民函〔2022〕11号

对韶关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第1号议案的会办意见

市文广旅体局：

相关来文已收悉。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方面，民政部门的职责主要是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“弘扬红色文化，讲好红色地名故事，完善红色地名信息和保护红色地名文化遗产”等方面的工作。针对即将制定的有关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议案，我局建议酌情增加以下内容：

一是讲好红色地名故事，弘扬红色文化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依托本地红色地名资源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加强地名文化，特别是红色地名文化的挖掘，充分利用图片、文字和视频等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红色地名文化宣传活动，展示地名的来历、含义、沿革，讲好红色故事，传承红色传统，延续红色文脉。红色地名采集时间段涵盖中国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全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地名故事征集、摄影比赛、专题展览、地名文化进社区、校园等方式，积极开展一项（场）以上的红色地名文化宣传活动。市级民政部门将各县（市、区）的一些优秀红色地名文化作品择优上报省民政厅和民政部，民政部将在中国·国家地名信息库相

关专栏向全国展示，并视情况向《中国地名大会》节目组推荐。

二是重新梳理目录，融入红色地名。深入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对保护我市独特地名文化资源、促进地名文化繁荣发展、推动地名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红色地名是地名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将红色地名与地名文化遗产相衔接，可以使红色地名文化得到有效保护、传承和弘扬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重新收集整理地名文化遗产目录，按《地名文化遗产鉴定》（民政部公告第251号）行业标准的要求，把红色地名融合进目录中，重新汇总，并整理成册。同时完善全国地名信息库，加强红色地名文化的推广应用。

三是推进标志设置，提升导向效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要求，加强镇、村地名标志设置和质量管理，特别是红色地名及其周边道路等地名标志设置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，建立完善红色地名导向体系。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应用二维码等电子信息技术，开发新型地名标志，反映红色地名来历、含义、沿革和相关的红色故事以及所在区域位置周边的信息，进一步扩大红色地名文化的宣传和影响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2年4月11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邹子君，13827996898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韶关市人大 、 韶关市政府办公室。

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
